

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北京天隆传媒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天隆传媒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同江市融媒体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节目版权购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节目版权购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天隆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68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天隆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

6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88]JTXMGL[CS]20250004-1第(1)包 2025-04-25 07:54:25

承诺人:北京天隆传媒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7日

北京天隆传媒有限公司 2025-04-25 07:54:25

任天隆

